

「達滅脫定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農授防字第 1091489901G 號公告修正

525 G/L (52.5% W/V) 達滅脫定 水懸劑 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結球萵苣	疫病	0.3-1 公升	1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最多 3 次		3		
馬鈴薯	晚疫病	0.75 公升	1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3		6		
茄科果菜類	疫病	0.5-1.5 公升	1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6	採收前 6 天 (設施栽培 12 天) 停止施藥。	
金針	疫病	0.8-2 公升	1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6		
洛神葵	疫病	0.6-1.2 公升	1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6		
胡瓜	露菌病	0.75 公升	1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3		6		
葡萄	露菌病	0.75 公升	1,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最多 3 次		15		
花木	露菌病	0.6-2.5 公升	1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最多 3 次			限觀賞花卉使用，使用前宜先進行小面積藥害測試。	
瓜菜類	露菌病	0.8 公升	1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3		本項新增。
瓜果類	露菌病	0.8 公升	1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3		本項新增。